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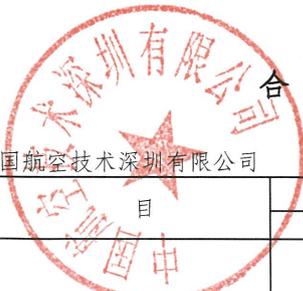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50,481,994.39	765,826,602.23	15,603,044,595.70	313,736,20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7,198,603.08		3,525,010,39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7,537,093.46		343,317,798.65	
应收账款	14,665,607,072.85	138,084,172.08	13,015,004,153.25	138,075,480.79
☆应收款项融资	617,200,613.08		1,087,667,102.00	
预付款项	1,335,316,638.83		994,401,940.10	
其他应收款	4,424,391,265.22	8,842,212,405.29	4,581,903,590.06	8,466,494,632.82
存货	14,786,441,684.98		14,401,729,914.36	
其中：原材料	2,869,968,899.26		1,481,770,011.66	
库存商品（产成品）	6,765,759,341.70		8,335,190,971.84	
☆合同资产	863,208,921.94		798,919,113.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2,734,709.48		257,534,730.47	
其他流动资产	2,066,416,193.48		2,231,636,260.33	
流动资产合计	56,776,534,790.79	9,746,123,179.60	56,840,169,593.28	8,918,306,317.0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578,619,322.62	1,459,663,220.48	3,861,692,018.16	1,778,504,196.8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3,021,930.64		43,797,292.00	
长期股权投资	3,457,080,659.86	9,579,796,327.92	3,376,194,787.69	9,672,548,43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4,747,468.00		334,747,468.00	
投资性房地产	12,601,640,466.59	868,112,639.00	12,589,296,875.20	862,751,687.00
固定资产	40,154,023,208.59	46,803,122.79	40,390,717,495.67	48,025,425.30
在建工程	25,638,516,402.93		20,368,886,254.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336,407.11		40,419,155.6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07,048,988.02		275,541,405.00	
无形资产	5,361,350,016.82	6,274,076.28	5,459,248,958.56	6,498,941.28
开发支出	5,816,167.78			
商誉	508,879,333.01		512,125,496.24	
长期待摊费用	2,189,113,161.05		2,186,741,11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9,761,493.19	120,775,633.40	822,231,898.72	120,775,63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674,134.60		987,966,975.6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03,629,160.81	12,081,425,019.87	91,249,607,201.37	12,489,104,318.59
资产总计	152,480,163,951.60	21,827,548,199.47	148,089,776,794.65	21,407,410,635.60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48,237,109.24	2,750,000,000.00	14,010,404,681.00	4,6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82,418,439.87		3,056,719,721.56	
应付账款	14,901,930,736.32	148,771,123.10	15,850,180,247.08	150,530,462.75
预收款项	948,566,007.86	6,908,493.85	5,095,012,012.45	6,899,802.56
☆合同负债	7,752,620,711.62		3,912,949,64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61,094,647.12	5,464,932.91	1,962,283,006.14	21,722,873.67
其中：应付工资	1,331,591,877.09	3,456,705.64	1,805,137,455.71	12,514,646.40
应付福利费	2,347,795.54		2,451,544.60	
应交税费	787,469,338.69	6,565,999.91	839,399,192.16	3,564,682.93
其中：应交税金	724,171,305.15	6,565,999.91	834,059,806.02	3,482,211.77
其他应付款	11,505,381,599.18	3,972,590,182.57	10,253,584,588.91	3,014,574,075.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73,759,092.03	2,017,000,000.00	4,342,592,484.00	62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662,354,061.06		974,490,330.00	3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323,831,742.99	8,907,300,732.34	60,297,615,903.30	8,749,291,89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585,318,123.36	3,265,000,000.00	25,142,409,873.00	3,568,000,000.00
应付债券	9,271,968,775.50	4,050,000,000.00	7,192,715,047.00	3,4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2,667,559.58		156,728,609.00	
长期应付款	571,160,282.25	50,037,630.00	253,176,687.00	50,037,63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0,903,004.69		411,917,874.00	
预计负债	221,352,379.87		249,603,426.13	
递延收益	1,006,677,369.65	872,200.00	1,110,439,985.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3,814,152.39	148,176,774.17	2,028,848,079.55	145,731,36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962,206,206.10		1,000,000,00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116,067,853.39	7,514,086,604.17	37,545,839,581.17	7,213,768,995.52
负债合计	101,439,899,596.38	16,421,387,336.51	97,843,455,484.47	15,963,060,892.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43,408,501.77	2,677,275,006.22	4,456,457,598.12	2,677,275,006.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4,436,636.39	-26,001,600.05	496,860,802.51	292,839,376.2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5,759,654.17		-273,308,475.19	
专项储备	16,027,756.91		8,095,977.36	
盈余公积	383,377,189.30	332,578,433.66	383,377,189.30	332,578,433.66
其中：法定公积金	383,377,189.30	332,578,433.66	383,377,189.30	332,578,433.66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6,175,003,002.86	1,422,309,023.13	5,420,471,617.30	1,141,656,92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62,253,087.23	5,406,160,862.96	11,765,263,184.59	5,444,349,742.87
*少数股东权益	38,778,011,267.99		38,481,058,12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040,264,355.22	5,406,160,862.96	50,246,321,310.18	5,444,349,74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480,163,951.60	21,827,548,199.47	148,089,776,794.65	21,407,410,635.6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hief Accountant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2,681,605,699.08	25,375,792.46	40,397,874,438.32	20,945,458.45
其中：营业收入	32,681,605,699.08	25,375,792.46	40,397,874,438.32	20,945,458.45
二、营业总成本	31,560,781,565.95	254,497,237.14	39,003,865,574.89	210,680,747.48
其中：营业成本	24,510,507,213.71	687,260.73	31,493,986,051.88	1,163,996.72
税金及附加	210,775,278.79	5,417,361.35	309,076,450.49	1,792,846.12
销售费用	3,240,888,590.63	718.86	3,218,221,608.72	
管理费用	1,367,942,243.29	25,785,098.40	1,653,861,811.78	24,514,249.69
研发费用	1,284,537,274.98	39,404.33	1,176,547,321.57	
财务费用	946,130,964.55	222,567,393.47	1,152,172,330.45	183,209,654.95
其中：利息支出	1,051,561,450.17	280,418,131.28	1,262,311,351.49	293,634,482.20
利息收入	182,229,758.09	61,663,330.65	240,010,227.64	110,430,490.7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0,717,193.83		64,540,454.82	56.8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497,472,276.00	108,574.43	483,584,13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201,863.71	516,338,251.55	295,307,454.46	324,102,63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63,005.92		183,978,557.2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054,933.72		-1,476,22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05,084.05		-206,063,271.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799,887.43	-9,534,858.62	-190,406,888.82	-1,751,004.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2,902.72	-60,816.68	133,537.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0,911,137.80	277,729,706.00	1,775,087,612.43	132,616,345.17
加：营业外收入	37,015,899.33	5,367,799.06	69,100,455.96	18,840,019.50
其中：政府补助	6,424,456.68		2,054,116.21	
减：营业外支出	22,164,375.56		28,982,298.98	61,181.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5,762,661.57	283,097,505.06	1,815,205,769.41	151,395,183.02
减：所得税费用	335,661,691.62	2,445,408.65	600,716,351.36	11,458,897.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0,100,969.95	280,652,096.41	1,214,489,418.05	139,936,285.72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563,692.74	280,652,096.41	152,226,570.06	139,936,285.72
*2.少数股东损益	1,225,537,277.21		1,062,262,847.9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0,100,969.95	280,652,096.41	1,214,489,418.05	139,936,285.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3,251,772.82	-318,840,976.32	459,693,232.91	422,732,97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424,166.12	-318,840,976.32	328,540,777.44	422,732,979.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424,166.12	-318,840,976.32	328,540,777.44	422,732,979.84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9,130,732.24	-318,840,976.32	317,049,734.88	422,732,979.84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93,433.88		11,416,712.56	
9.其他			74,33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827,606.70		131,152,455.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6,849,197.13	-38,188,879.91	1,674,182,650.96	562,669,26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60,473.38	-38,188,879.91	480,767,347.50	562,669,265.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4,709,670.51		1,193,415,303.4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78,680,338.15		44,988,580,53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5,172,981.60		554,489,18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1,129,595.68	66,702,616.22	5,039,753,543.47	210,188,02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24,982,915.43	66,702,616.22	50,582,823,264.33	210,188,02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830,573,059.76		34,242,000,749.01	440,995.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85,942,947.36	34,062,546.95	5,824,154,838.38	20,261,08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6,305,758.25	21,373,827.14	2,029,044,976.28	15,529,546.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6,882,583.06	43,557,997.33	6,793,843,084.78	162,006,4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69,704,348.43	98,994,371.42	48,889,043,648.45	198,238,07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278,567.00	-32,291,755.20	1,693,779,615.88	11,949,949.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5,630,313.50	288,993,799.50	258,349,544.00	8,6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092,996.73	238,209,018.80	170,152,480.92	294,187,237.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04,430.69		26,895,840.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148,374.13		400,300,797.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0,375,222.88	284,612,445.70	7,546,015,336.17	6,699,99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7,451,337.93	811,815,264.00	8,401,713,998.63	309,547,23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06,968,516.21	123,762.38	4,984,518,64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0,000,000.00		61,467,199.38	99,217,903.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4,724,800.00	200,000,000.00	7,305,824,19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51,693,316.21	200,123,762.38	12,351,810,046.33	99,217,90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4,241,978.28	611,691,501.62	-3,950,096,047.70	210,329,332.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48,421,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23,652,317.40	4,350,000,000.00	15,348,972,299.00	5,5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462,641.07	1,834,857,603.87	1,980,602,147.42	709,893,08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69,114,958.47	6,184,857,603.87	17,477,996,046.42	6,244,893,081.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54,386,049.59	3,865,840,902.44	12,820,827,859.00	5,729,435,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2,327,357.35	334,922,855.68	1,826,476,482.49	275,379,573.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6,115,81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145,885.45	2,111,403,193.34	1,132,754,929.54	452,124,433.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7,859,292.39	6,312,166,951.46	15,780,059,271.03	6,456,939,80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255,666.08	-127,309,347.59	1,697,936,775.39	-212,046,72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38,958.07		17,242,317.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4,868,787.13	452,090,398.83	-541,137,338.97	10,232,55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20,289,227.55	313,736,203.40	16,498,251,758.55	439,177,43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05,420,440.42	765,826,602.23	15,957,114,419.58	449,409,994.6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栏次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	4,456,457,598.12	-	496,860,802.51	8,095,977.36	383,377,189.30	-	5,420,471,617.30	11,765,263,184.59	38,481,058,125.59	50,246,321,310.18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	其他														
5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4,456,457,598.12		496,860,802.51	8,095,977.36	383,377,189.30		5,420,471,617.30	11,765,263,184.59	38,481,058,125.59	50,246,321,310.18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49,096.35		-252,424,166.12	7,931,779.55			754,531,385.56	496,989,902.64	296,953,142.40	793,943,045.04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424,166.12				754,531,385.56	502,107,219.44	1,134,709,670.51	1,636,816,889.95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49,096.35							-13,049,096.35	-498,552,400.00	-511,601,496.35
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049,096.35							-13,049,096.35	-498,552,400.00	-511,601,496.35
13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7,931,779.55				7,931,779.55		7,931,779.55
14	1.提取专项储备								7,931,779.55				7,931,779.55		7,931,779.55
15	2.使用专项储备														
16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	任意公积金														
2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39,204,128.11	-339,204,128.11
22	4.其他														
23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5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7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8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9	6.其他														
3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4,443,408,501.77		244,436,636.39	16,027,756.91	383,377,189.30		6,175,003,002.86	12,262,253,087.23	38,778,011,267.99	51,040,264,355.22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4,394,890,060.47		390,836,113.53	7,357,410.88	306,774,880.42		4,851,515,824.80	10,951,374,290.10	39,225,128,118.71	50,176,502,40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677,091.61	677,091.61	227,514.53	904,606.1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4,394,890,060.47		390,836,113.53	7,357,410.88	306,774,880.42		4,852,192,916.41	10,952,051,381.71	39,225,355,633.24	50,177,407,014.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567,537.65		106,024,688.98	738,566.48	76,602,308.88		568,278,700.89	813,211,802.88	-744,297,507.65	68,914,295.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024,688.98				1,044,881,009.77	1,150,905,698.75	2,070,582,545.49	3,221,488,24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567,537.65							61,567,537.65	-2,354,569,549.24	-2,293,002,011.5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1,567,537.65							61,567,537.65	-2,354,569,549.24	-2,293,002,011.59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738,566.48				738,566.48	523,698.37	1,262,264.85	
1.提取专项储备								1,860,629.34				1,860,629.34	1,352,031.37	3,212,660.71	
2.使用专项储备								-1,122,062.86				-1,122,062.86	-828,333.00	-1,950,395.86	
（四）利润分配									76,602,308.88		-476,602,308.88	-400,000,000.00	-460,834,202.27	-860,834,202.27	
1.提取盈余公积									15,098,119.46		-15,098,119.4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098,119.46		-15,098,119.46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60,834,202.27	-860,834,202.27	
4.其他									61,504,189.42		-61,504,189.4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4,456,457,598.12		496,860,802.51	8,095,977.36	383,377,189.30		5,420,471,617.30	11,765,263,184.59	38,481,058,125.59	50,246,321,310.1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0				2,677,275,006.22		292,839,376.27		332,578,433.66		1,141,656,926.72	5,444,349,74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0				2,677,275,006.22		292,839,376.27		332,578,433.66		1,141,656,926.72	5,444,349,742.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318,840,976.32		-		280,652,096.41	-38,188,87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18,840,976.32				280,652,096.41	-38,188,879.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1												
4.其他	2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												
6.其他	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	1,000,000,000.00				2,677,275,006.22		-26,001,600.05		332,578,433.66		1,422,309,023.13	5,406,160,862.96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

项 目	行次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00.00	-	-	-	2,683,595,748.46	-	161,828,395.25	-	255,976,124.78	-	790,974,406.49	4,892,374,67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000,000,000.00				2,683,595,748.46		161,828,395.25		255,976,124.78		790,974,406.49	4,892,374,674.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320,742.24		131,010,981.02		76,602,308.88		350,682,520.23	551,975,06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31,010,981.02				150,981,194.55	281,992,175.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320,742.24				61504189.42		614,799,445.14	669,982,892.3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6,320,742.24				61504189.42		614,799,445.14	669,982,892.3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5,098,119.46		-415,098,119.46	-4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5,098,119.46		-15,098,119.4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5,098,119.46		-15,098,119.46	
任意公积金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1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其他	2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												
6.其他	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	1,000,000,000.00				2,677,275,006.22		292,839,376.27		332,578,433.66		1,141,656,926.72	5,444,349,742.87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企业）基本情况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原“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出资，于1982年12月1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原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粤字（1982）第19034036-3号。根据2005年12月31日《关于对中航技深圳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批复》（中航技财字[2005]543号），中航国际对本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变更为18,000万元，根据2006年12月22日《关于对中航技深圳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批复》（中航技财字[2006]457号），中航国际对本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000万元变更为38,000万元。2008年，根据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航空资[2008]92号）和中航国际《关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深圳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中航技企管字[2008]393号），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于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控股”）发起一项重大资产收购交易（“728一期项目”），通过发行内资股及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以下简称“PSCS”）收购本公司、中航国际及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赛”）下属12家公司，该项收购已经于2010年12月31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并于2011年7月获取国资委的书面批复。于2012年4月27日，728项目一期12家标的公司的股东工商变更已全部完成。截至2012年9月5日，本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内资股发行的验资手续及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由镭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航社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908

经营期限：自1982年12月1日至2032年12月1日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拥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马”）、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亚达”）、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路”）、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虹数科”）、KHDHUMBOLDTWEDAGINTERNATIONALAG（以下简称“KHD”）六家境内外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工业制造、地产物业酒店、进出口贸易、百货零售和金融等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最终母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半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中航国际控股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租赁（2019 年修订）》（财会〔2019〕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天虹数科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子公司尚未执行。

根据财会〔2017〕22 号文件及其他规定，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未对合并范围内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子公司财务报表按照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进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描述时，本公司对相关内容区别“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和“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和“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和“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分别描述。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出售日的确定方法：公司以取得或丧失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为基础确定购买日或出售日。

合并日相关交易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司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主要依据确定合并日相关交易的公允价值。具体确认方法见附注四、33。

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四、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3)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利得和损失的计量基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33。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委托贷款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委托贷款的合同本金和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应收利息，按委托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在实际利率与名义利率差异不大时，采用名义利率，下同）计算确定投资收益，差额计入委托贷款（利息调整）。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证据表明委托贷款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按委托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并减少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同时将按合同本金和合同约定的名义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利息金额进行表外登记。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

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

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33。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

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将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债务人发生资金困难的应收款项或已知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历史经验个别认定法。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预计可收回组合	指根据以往回款情况判断不存在潜在无法收回风险的客户，以及应收的未到期信用证款项	原则上不计提
风险组合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所有款项	账龄分析法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预计可收回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

“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

参见附注四、9、“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6）金融资产减值。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产成品、房地产开发产品和按建造合同核算形成的工程施工等，以实际成本计价。

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建开发产品和拟开发产品。非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为购建房地产开发项目而持有的原材料、库存商品。

已完工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在建开发产品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产品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产品的土地。项目整体开发时，拟开发产品全部转入在建开发产品；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在建开发产品，后期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本项目。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其存货按下述方法进行核算：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

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22。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因此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年	5	1.90
机器设备	5年	10	9.50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	5年	5	19.00
其他	5年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

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2。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当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

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2。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7、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2。

18、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22。

19、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矿权、排污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22。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应付债券

本公司对外发行的债券按照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利息费用除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7、收入的确认原则

“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

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各行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房地产行业

①开发产品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房地产销售除符合上述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外，以竣工验收合格并签订了不可逆转的销售合同、买方累计付款超过销售价格的 50% 以上或已办妥按揭、已向购买方发出书面交房通知书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②出租物业收入

按与承租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③物业管理收入

本公司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高端消费业

本公司销售的产品分为两类，一类是自产的，另一类代理的。销售模式上除自产的产品存在少量直销及委托代销之外，大部分自产及代理的产品均为专卖店及店中店两种销售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直销方式

在直销模式下，本公司于产品交付客户，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专卖店销售

专卖店销售模式下，本公司于产品交付客户，客户验收并支付款项后确认销售收入。

③店中店销售

店中店销售模式下，本公司于产品交付客户，店中店员工向零售客户开具小票，客户验收及商场收取款项时确认收入。

④委托代销

委托代销模式下，本公司于收到受托代销方销售清单，并向销售方开具发票的时点确认收入。

零售业

根据每日门店确认的收入收银日报表确认当日销售收入，收入金额按照商品零售价格与积分分摊公允价值确认。

电子高科技

本公司销售分出口销售与国内销售，出口销售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在所有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国内销售根据约定在所有权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符合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后确认为产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四、9、“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

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各行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电子高科技行业：

本公司电子高科技业务主要通过旗下天马公司、深南电路开展 FPD、PCB 等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对于集团向顾客销售的电子产品，在一个时点确认收入。销售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顾客时确认，即商品运送至顾客指定的地点的时点。当顾客在购买时，集团将收到的交易金额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被运送至顾客处验收后控制权转移。

零售与消费品行业：

本公司零售与高端消费品业务通过旗下飞亚达开展中高档手表的研制和品牌运营、世界名表的连锁零售与服务。

对于向分销商销售的中高档腕表以及名贵手表，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确认，即商品运送至分销商的指定地点时(交付)。在交付后，分销商有决定商品分销方式以及销售价格的充分的自主权，对销售盈余，商品的滞销风险以及亏损承担主要责任。由于商品交付给批发商的时点代表了取得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的时点，款项的到期仅取决于时间流逝，故集团在商品交付给分销商时确认一项应收款。

对于向零售客户销售的中高档腕表以及名贵手表，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确认，即顾客在零售网点购买商品的时点。交易价格的支付在顾客购买商品的时点立刻到期。

对于网上的销售，销售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顾客时确认，即商品运送至顾客指定的地点的时点。当顾客在网上购买时，集团将收到的交易金额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直至商品被运送至顾客处。

建筑业：

本公司通过工程公司从事工程承包业务，通过船舶公司从事船舶工程业务，通过北京公司从事水泥工程总包业务。

集团在与业主的长期合同下建造工程项目，根据签订的合同集团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项。因此建造合同项目的收入按投入法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用作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投入法参考至今为止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管理层认为投入法是计量迄今为止已完成的履约义务的进度的适当方法。

集团有权在达到一系列履约相关的里程碑时向顾客开具发票。当达到一个特定的里程碑时，顾客将收到一份有第三方审核者签字的报告，以及相关里程碑支付的发票。在这之前集团就已完成的工作确认一项合同资产，在其向顾客开具发票时将先前确认的合同

资产分类至应收账款。如果合同付款超过投入法下 至今已确认的收入，集团将超额部分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由于投入法下的收入确认时间与里程碑支付 的时间之间通常不超过一年，所以与顾客之间的建造合同不包含重大的融资成分。

贸易物流业：

本公司通过北京公司从事机械车辆和国际工程贸易等国际业务，通过广州公司从事沥青与机电产品等业务。

对于集团向顾客销售的产品，集团在一个时点确认收入。销售在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顾客时确认，即商 品运送至顾客指定的地点的时点。当顾客在购买时，集团将收到的交易金额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直至 商品被运送至顾客处。

房地产行业：

本公司通过工程公司从事房产销售业务。

对于集团的房产销售业务，集团在一个时点确认收入。销售在房产的控制权转移至顾客时确认。当顾客 在购买时，集团将收到的交易金额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直至房产的控制权转移至顾客。

服务业：

本公司提供物业运营及物流服务等业务。

对于集团提供的服务业务，集团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分摊到这些服务的交易价格在交易时 确认为一项合同负债，并且在服务期间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28、合同成本（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1) 租赁业务的分类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公司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差旅费、谈判费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按照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资产，按资产的性质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按照公司对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5)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1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持有待售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

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②可收回金额。

（2）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

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33、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生物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4、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0 半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20 半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20 半年度无应披露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5、13、11、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04、32.5、31.26、30、29.84、25、23、22、20、17、16.5、16、15、10
资源税	销售额	8
土地增值税	增值额	30-6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消费税	销售应税收入	20、15、10、6、5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	1.2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二) 优惠税负及批文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以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在有效期内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5%。

序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间
1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2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
3	深圳市中航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

4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5	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无锡天芯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7	深圳市飞亚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
8	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10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11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12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3	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14	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5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9〕99 号，本公司之孙公司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深圳市飞亚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深圳市飞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以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75%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3) 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发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序号	企业名称
1	深圳市中航城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2	哈尔滨亨吉利世界名表经销有限公司
3	深圳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	株洲市达美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天虹微喔便利店（深圳）有限公司
6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7	上海航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北京蓝天信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	南通华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4)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

(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本公司之孙公司株洲市达美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属于上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缴纳30万元)的范围,享受小微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优惠政策。

(5)本公司之子公司天虹数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自2012年10月1日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6)本公司之子公司天虹数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2号),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自2019年1月1日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且符合政策相关条件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且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9)本公司之子公司天虹数科,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2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之孙公司深圳市灵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增值税退税合计878,638.07元。

(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

于 50 万元，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本公司孙公司之浙江天虹百货有限公司享受留抵退税 464,256.31 元。

(1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之孙公司东莞市天虹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君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零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灵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加计递减税额合计 399,732.38 元。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 号），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孙公司深圳市新城零售服务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光电”）为军品公司，根据芜税通〔2011〕3957 号通知规定，华东光电生产的军品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11 号的免税规定，同意华东光电生产销售给军队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军事工厂的军品免征增值税。2012 年公司已经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备案，对华东光电生产销售给部队的军品免征增值税。

(15) 2019 年华东光电在芜湖市地方税务局弋江区分局办理税收优惠申请并获得核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

(16) 本公司之孙公司青海中航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资源”）属于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财税〔2012〕58 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青海资源 2019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7) 根据深地税发〔2003〕676 号《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中第二条的规定：对纳税人新建或购置的新建房屋，自建成或购置的次月起，免征房产税三年。本公司之孙公司飞亚达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飞亚达钟表大厦自 2016 年 9 月建成后的次月起，免征房产税三年。

(18)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9〕13 号），明确新疆地区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最高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喀什深圳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述小规模纳税人范围，享受上述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

(19) 本公司之孙公司贵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取得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确认贵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范围的函》（文件号为黔发改西开〔2016〕359 号），文件中确认贵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范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关于执

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调整为 9%。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	深圳	商务服务及其他	1,166,161,996.00	33.93	33.93	1,384,824,013.28	投资设立
2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	深圳	贸易零售	1,200,300,000.00	43.39	43.39	657,775,574.75	投资设立
3	深圳中航商贸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	深圳	进出口贸易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0	投资设立
4	深圳市鼎诚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	深圳	投资管理	50,000,000.00	100.00	100.00	28,440,437.31	投资设立
5	深圳上海宾馆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	深圳	酒店服务	15,000,000.00	100.00	100.00	144,843,837.83	投资设立
6	江西鼎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昌	南昌	货币金融服务	70,000,000.00	100.00	100.00	64,499,518.12	投资设立
7	江西中航共青城实业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昌	南昌	房地产开发	966,000,000.00	23.03	23.03	200,000,000.00	投资设立
8	深圳深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	深圳	橡胶和塑料制造	3,600,000.00	100.00	100.00	16,470,587.64	投资设立
9	深圳深蓉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	深圳	塑料科技	6,070,000.00	100.00	100.00	10,835,167.64	投资设立
10	江西江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南昌	南昌	投资管理	42,630,000.00	79.61	79.61	11,012,961.82	投资设立
11	深圳中航集团培训中心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	深圳	教育培训	200,000.00	100.00	100.00	2,577,314.98	投资设立
12	深圳市中航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380,000,000.00	100.00	100.00	826,792,400.00	投资设立
13	深圳市达美思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	深圳	商务服务	1,000,000.00	46.61	46.61	466,110.00	投资设立

14	深圳迈威有线电视器材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深圳	深圳	电子设备制 造	35,800,000.00	94.65	94.65	17,320,000.00	投资设立
15	深圳格兰云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深圳	深圳	酒店管理服 务	298,000,000.00	100.00	100.00	306,412,029.04	投资设立
16	博玉东方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深圳	深圳	批发零售	200,000,000.00	70.00	70.00	229,427,100.00	投资设立
17	深圳中航资源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深圳	深圳	能源开发	780,000,000.00	100.00	100.00	280,000,000.00	投资设立
18	中航华东光电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芜湖	芜湖	通用设备制 造	200,000,000.00	51.00	51.00	186,559,750.23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19	深圳华新金属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深圳	深圳	金属制品	22,445,260.26	100.00	100.00	22,445,260.26	投资设立
20	深圳市中航置地开发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	投资设立
21	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21,000,000.00	100.00	100.00	394,937,596.34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22	深圳市中航城停车场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深圳	深圳	停车场经营 管理	1,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	投资设立
23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南昌	南昌	投资管理	17,515,257.00	83.93	83.93	5,138,836.83	投资设立
24	深圳中航（香港）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香港	香港	其他	77,690.00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5	喀什深圳产业园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 子企业	喀什	喀什	投资管理	50,000,000.00	100.00	100.00	48,467,200.00	非同一控 制下企业 合并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3.93	33.93	1,166,161,996.00	1,384,824,013.28	4	上市公司、股权分散
2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43.39	43.39	1,200,300,000.00	657,775,574.75	4	上市公司、股权分散
3	江西中航共青城实业有限公司	23.30	23.30	966,000,000.00	200,000,000.00	4	章程规定享有控股权
4	深圳市达美思投资有限公司	46.61	46.61	1,000,000.00	466,110.00	4	章程规定享有控股权

(三)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66.07	365,874,995.40	498,524,535.20	9,668,023,837.96
2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56.61	20,221,971.12	285,385,728.60	3,669,065,249.32

2、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中航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年初数/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8,795,588,599.78	38,416,153,719.00	8,317,746,009.32	9,589,798,092.32
非流动资产	71,656,974,092.03	66,950,068,374.80	6,845,300,966.76	7,063,101,675.74
资产合计	110,452,562,691.81	105,366,222,093.80	15,163,046,976.08	16,652,899,768.06
流动负债	35,788,553,994.89	38,839,221,510.00	8,624,868,534.80	9,536,870,215.23
非流动负债	32,813,759,693.03	25,652,810,135.00	49,907,380.11	141,326,107.34
负债合计	68,602,313,687.92	64,492,031,645.00	8,674,775,914.91	9,678,196,322.57
营业收入	25,944,546,771.20	58,467,208,805.00	5,889,516,891.11	9,675,821,015.78
净利润	1,448,136,049.82	723,663,062.40	37,161,535.99	503,352,421.22
综合收益总额	1,423,569,670.33	723,663,062.40	37,291,847.14	856,691,84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57,317,832.21	6,148,695,262.00	-533,317,567.63	-304,749,910.09

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19 半年度，“本期”指 2020 半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383,721.43	21,177,547.59
银行存款	13,501,506,119.40	15,351,988,526.29
其他货币资金	34,592,153.56	229,878,521.82
合计	13,550,481,994.39	15,603,044,595.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98,072,446.96	1,955,288,389.57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6,011,321.29	46,748,732.00
信用证保证金	35,840,657.62	25,382,090.00
履约保证金	17,759,775.21	12,577,342.1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4,803,495.26	3,401,800.00
其他	30,523,196.64	21,616,303.26
合计	154,938,446.03	109,726,267.38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467,232,511.63	77.97	285,748,703.09	11,773,142,390.59	76.81	253,587,903.93
1 至 2 年	1,172,790,929.25	6.79	158,936,451.16	1,120,815,576.38	7.31	141,048,274.49
2 至 3 年	1,283,333,815.07	7.43	1,026,008,888.19	1,171,821,217.54	8.64	910,532,368.33
3 年以上	1,348,968,653.53	7.81	1,136,024,794.20	1,262,559,583.30	8.24	1,008,166,067.81
合计	17,272,325,909.49	100.00	2,606,718,836.64	15,328,338,767.81	100.00	2,313,334,614.56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910,643,855.46	62.42	2,703,778.00	659,213,652.85	62.42	2,703,778.00
1 至 2 年	230,320,140.36	15.28	474,325.28	161,407,717.33	15.28	474,325.28
2 至 3 年	144,801,024.21	11.72	34,699.45	123,757,129.53	11.72	34,699.45
3 年以上	132,462,445.26	10.58	58,530,370.60	111,766,613.72	10.58	58,530,370.60
合计	1,418,227,465.28	100.00	82,910,826.45	1,056,145,113.43	100.00	61,743,173.33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14,919,355.97	29,524,434.63
应收股利	13,784,933.85	202,079,694.47
其他应收款项	4,553,199,300.24	5,567,255,868.02
合计	4,581,903,590.06	5,798,859,997.1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73,080,227.23	31.33	408,216,301.70	1,738,568,332.58	29.68	422,510,176.07
1 至 2 年	2,270,538,739.75	40.12	37,084,311.90	2,543,365,720.01	43.42	38,382,835.48
2 至 3 年	312,397,154.62	5.52	173,067,037.74	203,782,465.12	3.48	179,127,056.62
3 年以上	1,303,352,621.55	23.03	614,107,151.21	1,371,817,525.27	23.42	635,610,384.75
合计	5,659,368,743.14	100	1,232,474,802.55	5,857,534,042.98	100	1,275,630,452.92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39,702,817.72	269,733,918.46	2,869,968,899.26	1,621,034,110.17	139,264,098.51	1,481,770,011.6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118,159,159.94	127,262,313.85	1,990,896,846.09	1,603,505,137.31	96,341,095.56	1,507,164,041.75
库存商品（产成品）	7,020,008,244.71	254,248,903.01	6,765,759,341.70	8,648,417,182.52	313,226,210.68	8,335,190,971.84
周转材料（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等）	716,725.10	9,285.59	707,439.51	698,077.44	9,044.00	689,033.44
房地产开发成本	3,049,767,944.97	8,869,197.66	3,040,898,747.31	2,970,419,468.10	8,638,440.00	2,961,781,028.10
房地产开发产品	113,382,498.23	0.00	113,382,498.23	110,432,526.72		110,432,526.72
其他	4,827,912.88	0.00	4,827,912.88	4,702,300.85		4,702,300.85
合计	15,446,565,303.56	660,123,618.58	14,786,441,684.98	14,959,208,803.11	557,478,888.75	14,401,729,914.36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0,145,300,779.28	40,390,717,259.81
固定资产清理	8,722,429.31	235.86
合计	40,154,023,208.59	40,390,717,495.67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522,035,639.71	1,837,932,871.91	14,152,520.06	65,345,815,991.56
房屋、建筑物	21,899,865,641.38	376,390,181.60	9,310,418.05	22,266,945,404.92
机器设备	39,361,294,700.27	1,313,136,980.75	3,575,289.86	40,670,856,391.16
运输工具	286,316,945.21	12,313,105.41	346,705.36	298,283,345.26
电子设备	1,425,215,199.38	111,664,560.80	496,588.59	1,536,383,171.59
办公设备	26,328,267.21	1,624,202.12	35,637.34	27,916,831.99
酒店业家具	20,205,612.30	377,079.91	3,047.00	20,579,645.21
其他	502,809,273.96	22,426,761.32	384,833.85	524,851,201.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738,356,266.24			24,817,093,778.91
房屋、建筑物	4,042,212,038.62			4,042,212,038.62
机器设备	17,352,474,455.42			17,352,474,455.42
运输工具	231,724,750.75			231,724,750.75
电子设备	791,299,125.21			791,299,125.21
办公设备	19,950,518.74			19,950,518.74
酒店业家具	18,838,248.58			18,838,248.58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281,857,128.92			281,857,128.9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783,679,373.47	—	—	40,528,722,212.65
房屋、建筑物	17,857,653,602.76	—	—	18,224,733,366.30
机器设备	22,008,820,244.85	—	—	23,318,381,935.74
运输工具	54,592,194.46	—	—	66,558,594.51
电子设备	633,916,074.17	—	—	745,084,046.38
办公设备	6,377,748.47	—	—	7,966,313.25
酒店业家具	1,367,363.72	—	—	1,741,396.63
其他	220,952,145.04	—	—	242,994,072.51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92,962,113.66	278,965.48	9,819,645.77	383,421,433.37
房屋、建筑物	121,986,752.63			121,986,752.63
机器设备	267,217,776.37	86,095.14	9,819,645.77	257,484,225.74
运输工具	388,233.26			388,233.26
电子设备	2,398,281.00	1,222,339.00	539,263.00	0.00
办公设备	3,081,357.00			3,081,357.00
酒店业家具	188,769.06			188,769.06
其他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225.34	192,870.34		292,095.68
房屋、建筑物	40,390,717,259.81	—	—	40,145,300,779.28
机器设备	17,735,666,850.13	—	—	18,102,746,613.67
运输工具	21,741,602,468.48	—	—	23,060,897,710.00
电子设备	54,203,961.20	—	—	66,170,361.25
办公设备	630,834,717.17	—	—	745,084,046.38
酒店业家具	6,188,979.41	—	—	4,884,956.25
其他	1,367,363.72	—	—	1,552,627.57

7、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10,560,000.00	527,103,735.00
信用借款	7,637,677,109.24	13,483,300,946.00
合计	8,648,237,109.24	14,010,404,681.00

8、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47,704,769.80	14,916,366,984.33
1 至 2 年（含 2 年）	891,886,286.48	995,234,297.60

2 至 3 年（含 3 年）	383,970,505.06	528,372,580.59
3 年以上	526,618,685.74	602,397,902.79
合计	15,850,180,247.08	17,042,371,765.31

9、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230,805,564.47	3,453,523,571.86
1 年以上	1,864,206,447.98	1,794,593,061.12
合计	5,095,012,012.45	5,248,116,632.98

1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283,254,256.48	264,267,116.44
应付股利	783,963,975.38	753,223,985.36
其他应付款	10,438,163,367.32	9,236,093,487.11
合计	11,505,381,599.18	10,253,584,588.91

(2)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204,867,960.91	5,529,772,128.96
1 至 2 年（含 2 年）	2,846,092,226.97	2,536,434,549.82
2 至 3 年（含 3 年）	1,238,568,603.07	1,103,811,101.90
3 年以上	1,215,852,808.24	1,083,566,808.23
合计	11,505,381,599.18	10,253,584,588.91

(3)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工程设备款	3,031,218,365.71	3,036,075,647.14
关联方往来	2,145,114,079.82	1,898,080,484.52
保证金及押金	2,090,400,280.56	1,849,667,583.97
往来拆借款	1,028,771,242.45	556,361,284.35
应付各项费用	423,722,265.96	374,925,963.82
第三方代垫款	240,798,091.57	213,067,529.89
股权收购款	49,165,120.64	43,503,213.60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半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代收款项	12,027,994.00	10,642,837.55
其他	1,416,945,926.60	1,253,768,942.27
合计	10,438,163,367.32	9,236,093,487.11

11、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利率期间%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9,503,992,962.00	6,329,412,962.00	3.90~5.15
保证借款	6,216,370,000.00	6,649,216,100.00	3.97
信用借款	16,673,405,161.36	15,067,622,517.00	1.2~4.75
小计	32,393,768,123.36	28,046,251,579.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08,450,000.00	2,903,841,706.00	
合计	30,585,318,123.36	25,142,409,873.00	

1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高科技	20,119,730,626.44	15,759,658,144.48	19,794,228,546.33	16,237,742,237.51
高端消费与零售	7,670,335,904.50	4,703,469,726.61	11,479,401,348.78	7,961,662,910.22
贸易	790,942,185.73	441,025,777.40	5,658,643,018.22	4,393,029,152.14
地产及酒店	3,943,532,800.19	3,454,823,155.85	3,189,815,553.05	2,849,965,300.07
资源开发	152,458,275.45	150,474,553.84	154,845,846.36	139,895,032.03
其他	4,605,906.77	1,055,855.53	120,940,125.58	66,064,175.51
合计	32,681,605,699.08	24,510,507,213.71	40,397,874,438.32	31,493,986,051.88

九、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 2020 半年度不存在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批准报出。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

